

# 合同中英文翻译(优秀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合同中英文翻译篇一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给乙方完成的 申报中文材料翻译成英文材料事项签订如下合同。

一、翻译稿件名称：材料。具体包括：

- 1、拟建 考察报告(含建设发展规划及规划图册)；
- 2、 申报书；
- 3、 申报自评报告；
- 4、 光片解说词。

二、工作时间：甲方于x年x月日前将需翻译的中文定稿材料交付乙方。乙方应于x年x月x日前将翻译好的英文成稿交付甲方。

三、交稿方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英文成稿打印件及电子文本 各一份。

四、合同总金额：合同全部工作任务总费用为xx元，大写人民币xx元整。甲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向乙方支付x万元，余款在乙方交付成稿并经甲方验收后一次性结清。

五、翻译质量：乙方保证翻译成稿质量，做到忠实原文、翻译准确、语句通顺、行文流畅，达到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综合报告》(英文版)的翻译水平。如双方对译文水平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进行评判。

六、其它事项：乙方负责为甲方在申报国际评审会上作英文陈述，陈述费用不再另付。乙方在申报材料的英文翻译稿进行电脑排版时，需就排版格式等有关问题与甲方提供的印刷厂技术人员进行联系沟通，以保证英文成稿的电子文本符合甲方印刷要求。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共同遵守，否则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年月日

## 合同中英文翻译篇二

### 第一章总则

中国 公司和 国公司，根据《xxx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xxx 省 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 第二章合营各方

第一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中国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  
中国 省 市 县 路 号。

法定代表：姓名 职务 国籍。

国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国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

法定代表：姓名职务 国籍。

(注：若有两个以上合营者，依次称丙、订…方。)

## 第三章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二条甲、乙方根据《xxx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 有限责任公  
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第三条合营公司的名称为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为： 。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 省 市 县 路 号。

第四条合营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xxx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五条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 第四章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甲、乙方合资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

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注：在具体合同中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七条合营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

第八条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

1. 合营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 。
2. 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到 。产品品种将发展。(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五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

第九条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元(或双方商定的一种外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或双方商定的一种外币)。其中：甲方出资 元，占注册资本的 %，乙方出资折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现汇，占注册资本的 %。

第十条甲、乙双方将以下列作为出资：

甲方：现 金元人民币

机械设备元； 厂房元； 土地使用权元；

工业产权 元 其 他元； 共元

乙方：现金折 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

机械设备元； 工业产权 元；

其 他 元； 共 元

(注：以实物、工业产权作为出资时，甲、乙双方应另行订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出资期限：

2、如分期缴付，甲乙双方自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各自认缴的出资额的15%，余下部分在工商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全部到位。)

第十二条甲、乙任何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

第六章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甲、乙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甲方责任：

- 1、按本合同的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及第十一条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 2、办理为设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 3、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 4、组织合营公司厂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
- 5、按第十一条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厂房……；
- 6、协助办理乙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的进口报关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
- 8、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9、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10、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11、负责办理合营公司托的其他事宜。

乙方责任：

1、按本合同的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及第十一条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2、按第十一条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工业产权……并负责将作为出资

的机械设备等实物运至中国港口；

3、办理合营公司托在中国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4、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5、培训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7、负责办理合营公司托的其他事宜。

(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 第七章董 事 会

第十四条合营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事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第十五条 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派名，乙方派名。董事长由甲方派，副董事长由乙方派。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三年，经派方继续派可以连任。其中由董

事长（或副董事长、董事）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注：如是外聘的法定代表人必须注明姓名）。

第十六条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事宜。下列重事项须由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 （一）合营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二）合营公司的终止和解散；
- （三）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 （四）合营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第十七条 除第十五条以外的其他事项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一半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决定。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时，其通过的决议无效。

第十八条 董事长是合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不能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董事长托其他董事负责召开并主持董事会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

## 第八章 合营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第二十条 合营公司利润按双方的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进行分配，同时双方依此比例承担合营公司的亏损，并以注册资本为承担亏损的限度。

## 第九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一条合营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方派；副总经理人，由方派。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方可担任，任期五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二十二条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当总经理不在时，代理行使总经理的职责。合营公司的其他高级职员和部门经理由总经理聘任。

第二十三条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

第二十四条合营公司设监事一名，由方派，任期三年。（注：监事不能由董事会成员担任。）

## 第十章 劳动管理

第二十五条合营公司职工的招收、招聘、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按照《xxx劳动法》及相关劳动法规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营公司与合营公司的工会组织或个人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甲乙双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 第十一章 税务、财务、审计及保险

第二十七条合营公司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第二十八条合营公司职工按照《xxx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九条合营公司按照《xxx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

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三十条合营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用中文书写。（注：也可同时用甲乙双方同意的一种外文书写）

第三十一条合营企业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

第三十二条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通过。

第三十三条 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由合营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

## 第十二章合营期限

第三十二条合营公司的期限为年。合营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合营期满六个月前向xxx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其托的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营期限。

## 第十三章合营期满财产处理

第三十一条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合营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甲乙双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 第十四章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三十二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三十三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

营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营期限和解除合同。

甲乙双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营公司的经济损失。

## 第十五章不可抗力

第三十五条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十六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甲、乙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五章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按期如数提交完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出资额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给守约的一方。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违约方除累计缴付应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三十七条规定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七条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 第十七章适用法律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

均受xxx法律的管辖。

## 第十八章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成都市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四十条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二十四章合同生效及其它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须经xxx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其托的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二条甲、乙双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用中文书写。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年月日

## 第一章 总则

中国\_\_\_\_\_公司和\_\_\_\_\_国\_\_\_\_\_公司，根据

□xxx《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xxx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 第二章 合资双方

### 第一条 合资合同双方

合同双方如下：

1. 1. “中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是一个按xxx□以下简 称“中国”）法律组织和存在的企业法人，在中国注册，持有编号为\_\_\_\_\_的营业执照。法定地址：法人代表：

1. 2. “\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是一个按\_\_\_\_\_  
\_\_\_\_\_国法律组织和存在的企业法人，在\_\_\_\_\_注册，持有编号为\_\_\_\_\_的营业执照。

法定地址： 法人代表：

1. 3. 各方均表明自己是按中国法律或\_\_\_\_\_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有效法人，具有缔结本合资合同并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法人权限。

## 第三章 合资公司的成立

第二条 按照中国的合资企业法和其它有关法律和法规，合同双方同意在中国境内\_\_\_\_\_省\_\_\_\_\_市建立合资公司。

第四条 合资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在遵守中国法律的前提下，从事其一切活动。

第五条 合资公司的法律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的责任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双方的责任以各自对注册资本的出资为限。合资公司的利润按双方对注册资本出资的比例由双方分享。

#### 第四章 生产和经营的目的范围和规模

##### 第六条 目的

合资双方希望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从事第七条所规定的经营活动，（根据具体情况写），为投资双方带来满意的经济利益。

##### 第七条 合资公司生产和经营范围（略）

##### 第八条 合资公司生产规模（略）

#### 第五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 总投资 合资公司的总投资额为\_\_\_\_\_人民币。

第十条 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_\_\_\_\_人民币，

其中：甲方\_\_\_\_\_元，占\_\_\_\_\_％；

乙方\_\_\_\_\_元，占\_\_\_\_\_％。

（如乙方以外币出资，按照缴款当日的中国国家 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人民币） 第十一条 双方将以下列作为出资：

第十二条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分\_\_\_\_\_期缴付，每期缴付的数额如下：（略）

第十三条 贷款 总投资和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向银行贷款。可首先考虑向合资公司所在的国内银行或其它渠道借贷。甲、乙方按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各自负责贷款担保。

如果合资公司董事会认为，除了第十一条规定的双方投资额和上述贷款外，合资公司的经营需要流动资金和其它资金，双方应按各自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上述借款作担保。如果不能按上述方式获得借款，董事会将按合同双方各自在合资公司中的资本比例向合同双方另外征集资金。除非合同双方另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任何一方都没有义务再增加注册资本成为第三方借贷给合资公司的款项作担保。但是，如果合资公司的经营、利润状况良好，合同双方原则上同意再适当增加注册资本，即按经营发展状况和稳妥的股本筹措原则使用积累的储备基金。

第十四条 资本转让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同意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合同任何一方都不得将其认缴的资本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如果一方将其认缴的资本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则另一方具有优先受让的权利，受让的条件不得苛刻于转让给第三方的条件。另一方特此表示，如果自己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即为同意上述转让。

第十五条 抵押和担保 未经董事会一致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将其认缴的资本股份全部或部分用作抵押，也不得用作担保。

## 第六章 合资双方的责任

第十六条 甲、乙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1 6 . 1 甲方责任（根据具体情况写，主要有：）

按第五章规定出资并协助安排资金筹措；

协助合资公司组织合资公司厂房和其它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负责办理合资公司托的其它事宜。

## 16.2 乙方责任：

按第五章规定出资并协助安排资金筹措；

办理合资公司托在中国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培训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负责办理合资公司托的其它事宜。

## 第七章 技术转让

第十七条 许可与技术引进协议 合资公司和\_\_\_\_公司的“许可与技术引进协议”应与本合同同时草签。

## 第八章 商标的使用及产品的销售

第十八条 合资公司和\_\_\_\_公司就使用\_\_\_\_公司的商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所有同商标有关的事宜均应按照“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规定办理。或合资公司的产品使用商标为\_\_\_\_\_。

第十九条 合资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销售，外销部分占\_\_\_\_\_%，内销部分占\_\_\_\_\_%。

第二十条 合资公司内销产品可由中国物资部门、商业部门包销或代销，或由中国外贸公司包销的占\_\_\_\_\_％。

第二十一条 产品可由下述渠道向国外销售：由合资公司直接向中国销售的占\_\_\_\_\_％。由合资公司与中国外贸公司订立销售合同，托其代销，或由中国外贸公司包销的占\_\_\_\_\_％。由合资公司托乙方销售的占\_\_\_\_\_％。

## 第九章 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资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派\_\_\_\_\_名，乙方派\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派，副董事长由乙方派。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4年，经派方继续派可以连任。

2. 终止或解散合资公司；
3. 与其它经济组织合并；
4.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5. 采纳、更改或终止集体劳动合同、职工工资制度和集体福利计划等；
6. 分红；
7. 批准年度财务报表，（略）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的所有决议均需全体董事的多数表决方能通过，但第二十四条\_\_\_\_\_款所列事项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方能通过。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如果董事长不能行使其职责，应书面授权 副董事长代理。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纪要归合资公司存档。 任何一名董事如不能出席会议，应以书面托的形式指定一名代理出席会议和行使表决权。如果董事既不出席会议也不托他人参加会议，应视作弃权。

## 第十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八条 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_\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_\_\_\_\_人，由甲方推荐\_\_\_\_\_人，乙方推荐\_\_\_\_\_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_年。

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 第一章 总则

中国 公司和 国公司，根据《xxx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xxx 省 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 第二章 合营各方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

中国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

中国 省 市 县 路 号。

法定代表：姓名 职务 国籍。

国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国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

法定代表：姓名职务 国籍。

(注：若有两个以上合营者，依次称丙、订…方。)

### 第三章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二条甲、乙方根据《xxx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第三条合营公司的名称为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为： 。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 省 市 县 路 号。

第四条合营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xxx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五条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 第四章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甲、乙方合资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

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注：在具体合同中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七条合营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

第八条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

1. 合营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 。
2. 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到 。产品品种将发展。(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 第五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

第九条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元(或双方商定的一种外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或双方商定的一种外币)。其中：甲方出资 元，占注册资本的 %，乙方出资折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现汇，占注册资本的 %。

第十条甲、乙双方将以下列作为出资：

甲方：现 金元人民币

机械设备元； 厂房元； 土地使用权元；

工业产权 元 其 他元； 共元

乙方：现金折 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

机械设备元； 工业产权 元；

其 他 元； 共 元

(注：以实物、工业产权作为出资时，甲、乙双方应另行订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出资期限：

2、如分期缴付，甲乙双方自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各自认缴的出资额的15%，余下部分在工商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全部到位。)

第十二条甲、乙任何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

## 第六章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甲、乙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甲方责任：

- 1、按本合同的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及第十一条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 2、办理为设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 3、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 4、组织合营公司厂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
- 5、按第十一条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厂房……；
- 6、协助办理乙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的进口报关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
- 8、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 9、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10、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11、负责办理合营公司托的其他事宜。

乙方责任：

1、按本合同的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及第十一条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3、办理合营公司托在中国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4、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5、培训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7、负责办理合营公司托的其他事宜。

(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 第七章董 事 会

第十四条合营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事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十五条 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派名，乙方派名。董事长由甲方派，副董事长由乙方派。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三年，经派方继续派可以连任。其中由董事长（或副董事长、董事）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注：如是外聘的法定代表人必须注明姓名）。

第十六条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事宜。下列重事项须由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 (一) 合营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二) 合营公司的终止和解散;
- (三)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 (四) 合营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第十七条 除第十五条以外的其他事项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一半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决定。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时，其通过的决议无效。

第十八条 董事长是合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不能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董事长托其他董事负责召开并主持董事会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

## 第八章 合营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第二十条 合营公司利润按双方的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进行分配，同时双方依此比例承担合营公司的亏损，并以注册资本为承担亏损的限度。

## 第九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一条 合营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方派；副总经理人，由方派。总经理、副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方可担任，任期五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

工作，当总经理不在时，代理行使总经理的职责。合营公司的其他高级职员和部门经理由总经理聘任。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

第二十四条 合营公司设监事一名，由方派，任期三年。（注：监事不能由董事会成员担任。）

## 第十章 劳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合营公司职工的招收、招聘、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按照《xxx劳动法》及相关劳动法规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营公司与合营公司的工会组织或个人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 第十一章 税务、财务、审计及保险

第二十七条 合营公司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第二十八条 合营公司职工按照《xxx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九条 合营公司按照《xxx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三十条 合营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用中文书写。（注：也可同时用甲乙双方同意的一种外文书写）

第三十一条合营企业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

第三十二条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通过。

第三十三条 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由合营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

## 第十二章合营期限

第三十二条合营公司的期限为年。合营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合营期满六个月前向xxx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其托的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营期限。

## 第十三章合营期满财产处理

第三十一条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合营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甲乙双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 第十四章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三十二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三十三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营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营期限和解除合同。

甲乙双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营公司的经济损失。

## 第十五章不可抗力

第三十五条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十六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甲、乙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五章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按期如数提交完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出资额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给守约的一方。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违约方除累计缴付应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三十七条规定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七条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 第十七章适用法律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xxx法律的管辖。

## 第十八章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成都市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四十条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二十四章合同生效及其它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须经xxx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其托的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二条甲、乙双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用中文书写。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年月日

## 合同中英文翻译篇三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以下简称乙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产品的地区代理销售达成如下协议：

一、代理产品、区域、期限：

1、乙方授权甲方为乙方产品在地区内独家排他代理，并保障甲方在销售区域内的长期利益。具体区域指：

2、代理期限为\_\_\_\_\_年，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期结束后，双方可续约。

## 二、双方责任、权利：

- 1、乙方保证不在甲方区域内授权其他代理商；
- 2、乙方保证甲方产品供应，并提供相关的证书文件及其他产品宣传资料；
- 3、乙方应对甲方进行技术咨询、培训、指导；
- 4、乙方应当提供设备维护和售后服务的技术支持。
- 5、甲方保证按时支付货款。
- 6、甲方保证不向代\_\_\_\_区域外销售。若需销售需得到乙方书面同意。
- 7、双方互有为对方保守商业和技术机密之义务。
- 8、产品中的工业和知识产权均为乙方所有。一旦发现侵权，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采取维权措施。

## 三、经销条件：

- 1、甲方在本协议签字之日起\_\_\_\_日内，首批进货元以上。
- 2、协议签定3个月内为产品推广期，不计销售任务；之后每个月需完成元以上销售额。若是甲方未完成规定销售额，乙方有权变更合同条件。

## 四、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

- 1、乙方保证产品及所属配件的质量，对直接用户产品及所属

配件\_\_\_\_月保换、\_\_\_\_\_年保修。

2、乙方的产品及所属配件的技术和售后服务标准以产品说明书和保修卡所列条款为准。

3、乙方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委托甲方具体实施，甲方在发现自身无法解决的技术问题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小时内派员解决。

## 五、价格：

1、所有单价均为人民币不含税价格，若市场价格变化，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需要另行商定进行调整。乙方应保证甲方所获得价格为其销售最低价，甲方如发现其他代理商的低于其获得的销售价时，甲方有权利按照此最低价执行，甲方并有权要求返还之前的.价差。乙方如需调整售价，需在\_\_\_\_日前通知甲方，如乙方未通知的，乙方涨价则甲方继续执行原来价格。

## 2、结算方式：

## 六、交货方式、地点：

1、交货地点。货物数量规格由甲方提前日书面向乙方下订单。

2、如果批量订货总金额小于元，乙方不承担运输费用。

3、货物的风险实际交付时转移。

## 七、售后服务

## 八、违约责任：

1、若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按国家有关法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协议一方无法预见、控制、避免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该方可以免责。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事件发生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日起\_\_\_\_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

3、违约金的具体计算方式：

## 九、通知

1、甲方确认 为其送达地址，乙方确认 为其送达地址。

2、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化时应提前\_\_\_\_日以 方式通知对方，未通知的，对方向原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视为其已经收到。

## 十、其它：

1、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2、本协议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中英文翻译篇四

抵押行为的顺利完成，需要抵押合同的保障。所谓抵押合同，就是抵押权人（通常是债权人）与抵押人（既可以是债务人，也可以是第三人）签订的担保性质的合同。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抵押合同中英文最新”，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抵押人(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抵押权人(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乙方与债务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合同(合同编号： )，为保证乙方实现在上述合同中的债权，甲方自愿为债务人向乙方提供履约担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抵押协议，共同遵守：

## 1. 被担保主债权概况

1.1 主债权种类：

1.2 主债权数额：

## 2.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2.1. 债务人名称：

2.2.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3. 抵押物概况

3.1 抵押物名称：

3.2 抵押物数量：

3.3 抵押物质量：

3.4 抵押物状况：

3.5 抵押物所在地：

3.6 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权属：

3.7 抵押物的估值：

#### 4. 抵押担保的范围

4.1 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含拍卖费、诉讼费、乙方律师费等)等全部债务和费用。

4.2 甲方保证，发生抵押物不足以清偿担保债务时，与主合同债务人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 5. 抵押登记

5.1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应当进行登记，登记部门为 。（可形成附件：清单）

5.2 抵押登记由甲方负责办理，所需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当日办理完毕抵押手续，并立即将有关凭证交付乙方。

#### 6. 抵押权实现

6.2 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按下列顺序清偿：

第一顺序：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二顺序：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

第三顺序：主债权的利息；

第四顺序：主债权。

## 7. 抵押物保险

7.1 甲方必须为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办理财产保险，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7.2 抵押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甲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 日 内，书面通告乙方损失及保险赔偿情况，保险赔偿金应当用于提前清偿乙方债权(或者向 公证机关提存)。

## 8. 其他约定

8.1 抵押期间，抵押物毁损或灭失的(非保险事故)，甲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 日 内，书面通告乙方损失情况，并于 日 内恢复原状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等值担保。

8.2 甲方对外转让本合同项下抵押物须经乙方书面同意，所得价款用于提前偿还债务(或者向 公证机关提存)。

##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隐瞒抵押物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重复抵押、毁损、虚假登记等严重危害抵押权实现事项的，应重新提供乙方认可的等值担保，并应向乙方支付被担保主债权 %的违约金。

9.2 发生抵押物毁损或灭失，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及时通知乙方、未按上述约定提供相应等值担保的，甲方须与债务人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被担保主债权金额 %的违约金。

9.3 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当向乙方支付被担保主

债权 %违约金。

9.4 由于甲方的违约行为致使乙方利益受到损害的，除按本条上述约定执行外，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给予相应的损失赔偿。

## 10.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交 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依法必须登记的，合同自抵押登记之日起生效；如抵押物非强制登记的，则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无效并不导致本合同无效。

11.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债务人持一份，登记部门留存一份。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合同编号： \_\_\_\_\_

抵押人(以下称甲方)： \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 \_\_\_\_\_

为确保\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自有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详见抵押财产清单)。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抵押率为\_\_\_\_\_%，实际抵押额为\_\_\_\_\_元整。

第三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在抵押期间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四条 抵押财产中的\_\_\_\_\_必须由甲方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

第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 抵押财产意外毁坏的风险承担：\_\_\_\_\_。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财产由乙方提前处分，以所获价款优先受偿。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1. 主合同约定的偿债期限已到，债务未依约偿还或所延期限届满仍不能偿还；或

2. 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

3. 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

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 主合同债务人按期偿还债务的，抵押权终止。经抵押登记的财产，乙方应偕同甲方到登记机关办理核销登记。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抵押财产毁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乙方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原状，并可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该债权总额\_\_\_\_\_%的违约金。
3. 甲方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产权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权限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被担保总额\_\_\_\_\_%的违约金。
5. 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_\_\_\_\_。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

章，并经登记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抵押人(甲方)：

住所：

抵押权人(乙方)：

住所：

年 月 日乙方与甲方即借款人陆尧芳(下称“借款人”)签订了借款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人民币) 元。为保障乙方向甲方发放的全部借款债权的实现，甲方自愿向乙方提供抵押担保。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乙方依据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的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二条 甲方以其有权处分的房产作抵押，该房产即常熟市明日星城什锦园21幢301室，该房产产权人为甲方。

第三条 甲方承诺：

(一) 保证对其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

(二) 在抵押期间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并负责维修、保

养、保证抵押财产的完好无损。乙方如需对抵押财产的状况进行了解，甲方应给予合作。

(四) 依法向抵押物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

第四条 抵押期间，由于甲方的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抵押物价值减少情况发生后30天内向乙方增补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财产抵押或有效担保。

第五条 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或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的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 )：

(1) 存入乙方指定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2) 甲方同意提前归还借款。

第六条 在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价款应( )：

(1) 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2) 甲方同意提前归还贷款。

第七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一) 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诉讼；

(二) 抵押的权利发生争议；

(三) 住所、电话发生变更。

第八条 甲方违反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约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如发生依据借款合同的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其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未得到足额清偿，乙方有权提前处置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与乙方协议延长借款合同履行期限，甲方有义务向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延长抵押期间。

第十一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甲方未清偿债务，乙方有权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经双方协商以抵押物折价实现抵押权。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办理抵押物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抵押人、抵押权人各执一份，交登记部门一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 合同中英文翻译篇五

出租方：

承租方：

### 一、租用车辆状况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租赁登记表》和《车辆交接单》

### 二、租用期限及租金的交纳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租赁登记表》

### 三、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款项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

- (1) 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2) 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 (3) 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 (4) 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连续拖欠应付款超过3日。

在以上情况下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2、不承担租用车辆于租用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出租方应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抵押金之后，将所租车辆交付承租方，收款日期以支票到帐或收到现金之日为准。

5、提供车辆应当适用，行驶证、养路费齐全有效。

### 四、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自主选择欲租车辆。

2、于租用合同规定的租用时段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3、对租用车辆承租前已有的损伤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4、按期如数交纳租金、抵押金。

- 5、自行承担租用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费用、路桥通过费用。
- 6、遵守《汽车承租人须知》的义务。
- 7、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 8、承租方必须承担由于承租方行为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 9、协助出租方在租用期内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 五、押金条款

- 1、承租方应于租用合同书签署之日根据出租方关于押金的规定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抵押金给出租方。
- 2、出租方应于租用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除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承租方。
-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 六、保险条款

- 1、出租方已就租用车辆提供相应保险，详见《汽车租赁登记表》）若承租方要求增保其它险种，出租方可代办手续，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 2、承租方应在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将在保险事故车辆到达其指定修理厂，承租方提供了有效的全部保险证明手续，且承租车辆符合《汽车租赁登记表》中规定的由出租方进行保险理赔的车辆时，停止计算租用费用。承租人在承租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人应负担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最长不超过四个月）的车辆租金的40%及保险免赔部分。

3、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4、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20%，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

## 七、担保条款

保证人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及附件的义务负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从保证人签字之日算起至本合同有效期满后两年。

## 八、违约责任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用金额总数20%的违约金。承租方应按双方签定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用车辆，每逾期交还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每提前交还一日，在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本合同所指经济损失，均包括租金损失，租金损失赔偿标准按《汽车租赁登记表》所列租金标准计算。

##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用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 十、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贰年，本合同有效期内，担保人在担保期限内对承租方的每次租用均负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担保责任。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